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根据《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监管规定和自律组织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评级业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与备案义务。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勤勉尽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的同一信息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有专人负责，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主要包括评级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所有员工均应按照《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承担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发布评级信息。

## 第二章 评级信息披露

**第七条** 评级信息是指公司的评级方法，接受委托或主动开展评级工作而形成的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以及开展研究工作形成的相关文件和研究报告。

**第八条** 评级信息主要包括：

- 1、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
- 2、评级方法；
- 3、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4、信用等级公告；
- 5、承诺书；



- 6、声明；
- 7、跟踪评级安排；
- 8、跟踪评级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9、研究报告；
- 10、其他相关信息。

#### **第九条 评级信息披露渠道**

- 1、监管部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及其他媒体；
- 2、公司网站；
- 3、与公司合作的媒体或数据服务提供商；
- 4、公司《信用研究》及相关杂志、刊物；
- 5、委托方、发行人、投资人、承销商、相关监管部门及交易商协会等。

#### **第十条 评级信息披露安排**

- 1、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等，属于基础评级信息，在制定或修订并实施后10日内，由相关部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通过公司网站及其他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告发布。
- 2、信用评级（分析）报告、信用等级公告、承诺书、声明、跟踪评级安排、跟踪评级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等评级信息，由评级部门负责对外提供，涉及公开发行的债券时，由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在债券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披露。需要备案的，由合规部按照监管部门与交易商协会要求进行备案。
- 3、公开发行债券的评级，其委托方与发行人非同一主体的，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在公开披露前，除发送至委托方外还应同时发送至发行人，但委托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 4、研究报告由报告撰写部门负责分类和内容摘要整理，在报告完成后，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对外提供或披露。
- 5、应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可在未经委托方或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在指定媒体、渠道和公司网站发布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但应同时告知委托方或发行人。
- 6、跟踪评级信息涉及上市公司的，评级信息在其他渠道发布的同时应在交易所披露，且不得晚于其他渠道，且不得在交易时间披露。

### 第三章 其他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其他信息包括：

- 1、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 2、评级产品；
- 3、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4、评级业务制度；
- 5、上一年度信用评级业务开展情况和合规情况；
- 6、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须披露事项。

**第十二条** 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为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及公司网站。

**第十三条** 发布内容由公司各部门分工负责，各部门负责的工作及相关要求如下：

**1、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该内容包括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情况、法定代表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从业人员情况、经营范围及执业能力等信息，由综合部负责按监管要求报备，以及公司网站中相关信息的及时更新。

**2、评级产品**

该内容主要介绍公司评级业务类型，由市场部门负责提供，每个产品一年至少更新一次。

**3、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该内容主要由信息技术部负责及时更新和提供。

**4、评级业务制度**

该内容由综合部负责更新与披露，在制度制定或修订并实施后 10 日内披露。

**5、上一年度信用评级业务开展情况和合规情况**

该内容由合规部负责更新与披露，在每年的 4 月 30 日前在公司网站及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上一年度信用评级业务开展情况和合规情况。

**6、其他信息披露**

由综合部负责对外发布。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应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如未作规定的参考公司《公司网站运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文件、信息、新闻等的发布规定》、《联合资信对外媒体制度》等规定；如上述制度均未涉及，则对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发布与披露工作由合规部负责，公司网站上的发布与披露工作由信息技术部负责技术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联系人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办理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指定的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应当向相关部门告知联系人信息，如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发生变更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

**第十六条** 披露信息应采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的形式，文件名应与文件内容标题一致。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